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，傳真號碼：(03)5721602
2.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(免傳真)本表。
3.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。
4.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，填寫一張即可，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。

報考班別： 碩士班  博士班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報考系(所)組 1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2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報考系(所)組 3	系(所) 組	准考證號	(招生策略中心填寫)
行 動 電 話		聯 絡 電 話	
<p>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需造字之字為_____)</p> <p>例如：考生姓名為李遠燁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請勾選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姓名(需造字之字為<u>燁</u>)</p>			

◎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：

綉、彣、璉、珉、喆、峯、咏、堃、瀨、椀、檉、竝、莘、護、皓、亘、羣、嫵、姉、仔、儁、鎡。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

## 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報考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報考系所組別	系(所)組	准考證號			
姓名		聯絡電絡或手機			
複查科目			複查結果 (由甄試系所填寫，考生勿填)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查覆分數	系所蓋章		
複查回覆事項說明					
附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(限時專送)辦理，請填寫本表後，連同回郵信封(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 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。</p> <p>3. 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※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</li> <li>※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或身分證影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※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</li> </ul>				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(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)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					報名流水號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名系所組別	
通訊地址					
具備資格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
## 二、學歷(力)

年 月 至	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年 月 在		大學(學院)	系大學部畢業
年 月	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## 三、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(訓練)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
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(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)，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清華大學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。

### 【審查認定】

審 查	認 定 結 果	簽 章
初 審		
複 審		

1.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；複審由各系(所)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。
2. 審查認定以“符合”及“不符合”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。
3.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，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。

### 【回覆函】

\_\_\_\_\_先生/小姐：  
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\_\_\_\_\_博士班甄試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資格符合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資格不符，所繳文件退還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